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意見書第 5 / III / 2009 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笑' and several illegible scribbles.

事由：《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法案

I、引言

《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法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並於同日由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透過第 176/III/2009 號批示予以接納。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一般性討論，並於二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表決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207/III/2009 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並要求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提交有關的意見書。鑒於法案在內容上的極為重要性以及在技術上的異常複雜性，委員會無法在批示所定之期限內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為對法案中所規定的解決方法進行深入地分析與討論，委員會請求將法案的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為對法案作出分析，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六月十八日、七月三日、八日及八月六日召開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於三月三十日及七月八日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並給予了相應的合作。其間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法律顧問也就法案中的技術問題進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行了全面的討論分析，以期在可能的限度內對法案進行必要的技術改善。

在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

II、引介

(一) 關於本法案的立法背景、政策選擇以及立法目的

未成年人是社會的希望和未來。如何保護青少年健康成長，如何有效防止未成年人實施違法犯罪行為，如何對已經實施違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進行相應的挽救、感化和教育，是整個社會所面對的一項宏大課題和艱巨挑戰，為此需要採取各種綜合性的政策和措施加以妥善應對和解決。其中如何因應社會的急劇發展變化、未成年人生長發育的實際狀況以及未成年人實施不法行為的原因、特點以及發展趨勢，制定符合澳門社會現實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並在此基礎上構建必要可行的刑事法律制度，以有效預防和遏止未成年人實施犯罪，同時對已實施犯罪的未成年人通過刑事責任制度進行有效的矯治和改造，使其能以負責任的生活方式重新納入社會而不再犯罪，既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施政方針中的一項重要內容和工作，也是立法機關一直給予關注並積極跟進的一項重要議題¹。

¹ 作為代表和反映民意的政治機關，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全體會議上就“澳門應否降低刑事歸責年齡”問題進行了辯論。除此之外，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的全體會議上就“為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來保護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本會促請立例規限十六歲以下青少年必須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得於午夜至清晨外出”問題所進行的辯論也涉及到降低刑事歸責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cribbles.

為此，特區政府在對刑事歸責制度進行大量研究論證，並在廣泛徵求社會公眾和專家學者意見的基礎上，經分析澳門未成年人的違法現況、澳門青少年的心智發展、與刑事責任年齡有關的社會因素、不同國家或地區對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定等諸多方面問題之後，向立法會提交了本法案。

本法案在檢討並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所採取的解決方案是“澳門現行的刑事責任年齡制度應基本維持不變；但某些‘極度嚴重的犯罪’，行為人滿14歲須負刑事責任”；同時法案亦依據經研究得出的界定“極度嚴重的犯罪”的要件和標準，對已滿14歲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具有刑事歸責能力的罪行範圍作出了規定。

政府之所以採取這種立法取向，根據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所作的解釋，主要是基於“修改刑事責任年齡制度是一項影響深遠的刑事政策，且極富爭議性，因此，對該制度的任何修改，必須建基於社會大眾能接受和認同的方案。事實上，社會大眾對降低刑事責任年齡的意見，支持者與反對者接近，但以支持者略多，所以在分析和綜合各方意見後，認為‘一刀切’將之一律降至14歲的方案並不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所需，故最終採納了‘相對下調’方案，即僅在14歲至16歲的青少年實施“極度嚴重的犯罪”時，方追究其刑事責任。”

而在選擇“極度嚴重的犯罪”所應依循的標準方面，政府認為應符

齡的問題。分析及保護未成年人法例的臨時委員會在檢討有關青少年法例時，也對降低刑事歸責年齡問題進行過深入的專門討論與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英' and 'A', and several scribbles.

合五個方面的要件，包括：1)有關犯罪行為是以暴力方式作出；2)有關犯罪行為能使社會普遍產生憂慮感及恐懼感；3)有關犯罪行為給被害人帶來不可磨滅及不可彌補的後果；4)有關犯罪行為嚴重反社會倫理，且其社會危害性及所造成的嚴重後果，除為人們所普遍認知外，亦能為有關年齡層的青少年認知；5)有關犯罪必須是青少年故意作出且應對其加以嚴厲譴責。

根據上述五項要件，政府建議將下列三類犯罪納入“極度嚴重的犯罪”的範圍：

第一類：導致他人死亡的犯罪，包括：殺人；以及因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搶劫、暴力毀損或勒索而令到他人死亡的犯罪。

第二類：導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犯罪，包括：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以及因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搶劫或勒索而令到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犯罪。

第三類：嚴重的性暴力犯罪，亦即強姦。

故此，政府建議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僅就上述“極度嚴重的犯罪”方可予以歸責，體現了提案人“以溫和的方式作出有關修訂，從而儘量縮小負刑責的 14 歲至 16 歲的青少年的範圍”這一立法政策意圖。正如政府所反復強調的是，“本法案的目的，並非欲透過嚴刑峻法來對付違法青少年，而是要讓所有青少年認知實施犯罪（尤其是“極度嚴重的犯罪”）所伴隨的將會是沉重代價，藉以告誡青少年不應以身試法，否則，後果自負。”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A'.

(二) 關於本法案的主要內容

為實現上述立法目的，政府依照在此問題上的政策取向以及相應的標準，對與刑事歸責制度有關的現行法規建議進行相應的修改，具體包括《刑法典》、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及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具體而言，主要有以下幾方面內容：

對《刑法典》第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八-A 條作出修改，其主要內容是：

第一，在實施情節嚴重的導致他人死亡、導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犯罪及強姦的情況下，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行為人須負上刑事責任；但如在作出該等犯罪時，遇有屬於“犯罪未遂”或“從犯”等性質較輕的犯罪形式，又或其在作出事實的過程或結果，符合就具體犯罪所特定的減輕情節的情況，則不追究該年齡層的青少年的刑事責任，即繼續沿用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第二，為服刑的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訂定較寬鬆的假釋前提，即將服刑已達“三分之二”的假釋前提降至“二分之一”，以便能有效鼓勵服刑青少年積極進取，早日重返社會。

第三，為預防及遏止利用青少年犯罪的情況，法案對有關係文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修改，即除原來加重利用不可歸責者作出事實的人的刑罰外，亦加重利用可被歸責的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作出事實的人的刑罰。此外，由於情節嚴重的導致他人死亡、導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犯罪及強姦這三類犯罪的性質及後果極其嚴重，並有可能對受害人、被利用者，以至整個社會帶來不可磨滅的影響，而且亦有需要保護無自身保護能力的人免受引誘犯罪，因此法案將原來的加重有關刑罰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以期對犯罪行為人收阻嚇作用。

對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第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進行相應的修改並增加第三十一-A 條，其主要內容是：

第一，為配合刑事歸責制度的修改，法案調整了第 2/2007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即第 2/2007 號法律不適用於可被歸責的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

第二，關於青少年服刑完畢並獲釋放後，再被判收容措施的特別規定。

1. 收容的期間最短為三年，最長為五年，甚至可基於教育的需要，而將收容的最長期間延長三年。
2. 須將之收容於教管訓練中心。

對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的第七條、第五十八條進行相應的修改並增加第九十一-A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其主要內容是：

第一，為更好地提供具針對性的適切輔導措施，並考慮監獄過往的輔導經驗，將必須與其他囚犯隔離的青少年囚犯的年齡界限由“21歲以下16歲以上”降至“18歲以下”。

第二，規定18歲以下青少年囚犯有權利及義務接受教育。

第三，為使獲釋青少年囚犯能早日融入社會，法案規定社會重返部門應向其提供所需的輔助。

III、概括性分析

(一) 法案對現行刑事歸責制度的修改內容及可能的後果與影響

應當指出，刑事歸責制度是刑法典中的一項重要制度，並且與“罪過原則”這一刑法基本原則內在聯繫在一起。

按照刑法中的“罪過原則”，沒有罪過就沒有刑罰，且罪過程度決定刑罰之幅度。換言之，刑罰只有建立在證明應當對行為人因促使其決定作出某種事實的意思形成加以譴責的基礎上，並且決不得超逾根據行為人的罪過而應有的嚴重程度²。而現代刑法之所以將“罪過原則”作為一項基本原則，正是基於對國家干預主義的限制功能，藉此保護行為人的人身免受國家權力所意欲和施加的任意過度干預³，並

² M. Leal-Henriques, M.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ções e Legislação avulsa, 1997, pp38 e ss.

³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arte Geral, Tomo I, Questões Fundamentais A Doutrina Geral Do Crime, pp259 e s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笑' and several scribbles.

最終捍衛人所固有的尊嚴。儘管行為人的行為具有刑事不法性，但其本身尚不足以構成可處罰的事實，除此之外還要求行為必須是有過錯的，或者說，可以對行為人就其所作出的事實進行譴責。該種事實揭示了行為人所持有的一種為法律所不贊同的內心態度，並由此要求行為人對社會共同體的應為要求而承擔責任。但判斷一個人在實施某種事實時是否具有過錯，是以該行為人具有決定自由以及正確決定作為其邏輯前提的，而衡量一個人是否具有意思決定的自由正是由刑事歸責制度所應解決的問題。

所謂是否具有刑事可歸責性是指是否具有過錯能力⁴。原則上只有達到一定年齡且無嚴重精神異常，有能力對行為的不法性作出評價並依照該種評價而決定自己行為的人，方具有刑法上的可歸責性。因此，可歸責性是行為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以及由此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所必要的認知和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其本質是行為人作出行為時所具備的自由意志能力⁵。可歸責性以行為人具備必要的智識和自由為前提，其最終的基礎建立在人作為一種理性存在的基礎之上。而從刑法的意義上，可歸責性作為人的一種過錯能力，是判斷行為人在作出行為時是否具有罪過的首要因素。如果行為人依照法律所規定不具有可歸責性，就可直接排除行為人的罪過，因而其作出的任何行為，即使是符合罪狀的刑事不法行為，也不構成犯罪。因此，刑事歸責制度在界定犯罪主體的範圍，並進而具體決定一個人所實施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從而應承擔刑事責任方面，至關重要。

⁴ 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 Lições de Direito Penal, Parte Geral, Editorial Verbo, 1992, p271.

⁵ 趙秉志主編：《新刑法教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02至第103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對於因年齡而導致的可歸責性，現行刑法第十八條明文規定：“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因此，在作出事實時未滿十六的未成年人絕對不可歸責，換言之，對低於該年齡的所有未成年人，立法者在以一般性方式，否認其對刑事不法行為具有相應的認知和自我決定能力，而不管有關的人其個體的發育程度如何⁶。

但是，對於低於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所實施的被法律界定為犯罪的事實，雖然因不具有歸責能力而不適用刑法的規定，但法律對此並非袖手旁觀而放任不管，而是應適用其他方面的法律規定。對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時所作出的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的青少年，應適用第 2/2007 號法律所規定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而對於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事實的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論其年齡如何而處於需受保護，例如受虐待、遺棄、遊蕩、賣淫等狀況的未成年人⁷，應適用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

特別應強調的是，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在現行法律體系中處於一種受特殊保護的地位，即使其實施了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也不被視為犯罪而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無論是對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適用教育監管措施，還是對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適用社會保護措施，其目的或者在於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使其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⁶ M. Leal-Henriques, M.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ções e Legislação avulsa, 1997, pp54 e ss

⁷ 參見七月十二日第 31/99/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丁' and '英'.

⁸，或者在於給予未成年人必要的輔助、照料和管束，使其能夠健康成長。

事實上，在對未成年人適用社會保護措施時，公權力機關介入的正當性基礎在於，對因被社會排斥或者是需要社會幫助，但憑其自身資源或從負責照料的人處已不能得以滿足，因而處於危險境地的人，有必要給予適當的援助；而在教育監管制度中，這種介入的正當性則源於對那些有困難遵守社會所採用的最低生活準則、做出的行為不符合社會所能接受的必要價值的人給予正確的引導⁹。立法會於不久前通過的上述第 2/2007 號法律，其目的正在於對違法青少年給予教育，以幫助其改過自新，使其不再作出違法行為。

由於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適用以行為人的行為在客觀上符合法律，特別是《刑法典》所界定的犯罪或輕微違反為前提，因而有必要對其所適用的教育監管措施的性質特別加以指出。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對有關的未成年人可能適用的八種措施，無論是從最輕微的警方警誡，還是到較為嚴重的在少年感化院加以收容，均不具有刑罰所具有的典型性的處罰特徵，因為該法律與刑法所遵循的原則並不相同。

現正分析的法案建議對《刑法典》中的刑事歸責制度進行修改，通過在第十八條新增加第二款並相應修改第一款，建議年滿十四歲尚

⁸ 參見第 2/2007 號法律第三條的規定。

⁹ Manuel Leal Henriques, Manual de Formação de Direito Tutelar Educativa de Macau,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08, p3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未滿十六歲的人，如作出法案中所規定的犯罪事實且屬既遂的正犯，則可予歸責，從而相對下降了刑事歸責年齡。而在現行制度下，未滿十六歲之人絕對不可歸責；只有在作出事實時已滿十六歲且無嚴重的精神異常的人，方具有刑法上的可歸責性。

從立法體例上看，現正分析的法案打破了現行《刑法典》在刑事歸責制度上，以是否年滿十六歲作為決定歸責起始年齡的傳統做法，使《刑法典》對刑事歸責年齡所採用的“兩分法”變成將來的“三分法”。將來的歸責年齡制度是：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絕對不負刑事責任；已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負相對的刑事責任；已滿十六歲的人負完全的刑事責任。

由於刑事歸責年齡涉及到對有關年齡段的未成年人進行不同的法律評價，並進而採取不同的立法政策和措施加以對待的問題，涉及到有關年齡段的未成年人能否成為犯罪主體，並進而運用刑罰這一法律工具加以影響的問題，因此，本法案對刑事歸責制度所建議的修改，構成澳門現行刑事政策的一種實質性變更。儘管正如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所言，本次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是採取一種溫和的方式，降低刑事歸責年齡並非相對於所有罪行全面下調，而是針對法案中所列明的某些“極度嚴重的犯罪”，並且要求有關的人員是以正犯身份實施犯罪且犯罪達至既遂。

考慮到有關年齡段的未成年人的狀況和特點，並從有利於其早日重返社會的目的出發，現正分析之法案也相應對刑法典中的有關係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內'.

進行修改。

為有效鼓勵服刑青少年積極進取，早日重返社會，法案建議修改《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以便為服刑的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訂定較寬鬆的假釋前提，並具體建議將服刑已達“三分之二”的假釋前提降至“二分之一”。

為有效預防和遏止他人利用未成年人（包括按照本法案的規定已具有刑事歸責能力的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以及不具有刑事歸責能力的其他人）實施本法案所規定的“極度嚴重犯罪”以及其他方面的犯罪，並藉此逃避刑事處罰，法案對《刑法典》第六十八-A條作出修改，加重了對實施本法案中“極度嚴重犯罪”者的處罰，將所適用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由原來的加重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以收阻嚇作用。

同時，現正分析之法案也對相應的若干配套性制度進行了適應性修改。由於相對下調了刑事責任年齡，故有必要重新調整《刑法典》與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在對特定犯罪事實上的適用範圍，因而法案也建議對上述第 2/2007 號法律作出修改，將可歸責的青少年在實施法案中所規定的“極度嚴重犯罪”從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管轄範圍內分離出來；同時法案也對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的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進行了相應的修改。

然而，應當指出的是，由於現行法律體系在一系列專門性制度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英'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均以達到十六歲年齡作為賦予相應的主體資格和地位的起始年齡，因而人達到該年齡，將會在民法、行政法、尤其在刑法等方面產生極為重要的法律後果。

在民法方面，儘管《民法典》一般性規定未滿十八歲者為未成年人，但一旦達到十六歲年齡將會產生特定的法律效果，例如滿十六歲而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如獲得行使親權的父母或對之進行監護的人許可，則可以結婚¹⁰；而在勞動關係法的範疇內，只有年滿十六歲者，方具有訂立合同所必要的能力，並受一般法所規範¹¹等等。同樣，在行政法方面，行政相對人的法律地位以及在行政法律關係中所具有的權利和義務的設定，在很多情況下則以相對人的年齡，特別是有無達到十六歲作為重要參照，例如，有關發出行政准照制度的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後經第 10/2003 號法律修改）規定，經營桌球及保齡球的場所、遊戲機室、屬卡拉 OK 類型場所等，均禁止未滿十六歲者及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¹²等等。

而在特區整個刑事法律體系中，由於現行《刑法典》以十六歲作為具有刑事歸責能力的起始年齡，判斷一個人有無刑法上的過錯能力、是否能成為犯罪的主體，並進而決定其所實施的刑事不法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以至於應否適用相應的刑罰，除考慮因精神健康因素所引致的不可歸責者外，是否達到該年齡則成為一個最為基礎性的直接標準，也是決定一個人可否受刑罰影響與應否給予刑法上的特別保護

¹⁰ 參見《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

¹¹ 參見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十五條。

¹² 參見該法令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等。



丁
美
的
美
美
美

的界限。《刑法典》在一系列具體制度上均以此為基點加以構建，除犯罪的主體制度外，在犯罪的受害人、告訴權的行使等方面均是如此¹³。

另一方面，作為實現刑事實體法的刑事程序法，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在一系列制度上同樣以是否滿十六歲作為重要的參考。例如，在可否成為輔助人¹⁴、訴訟行為的公開¹⁵、證人的佐證能力和義務¹⁶等條文中，均以是否滿十六歲作為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

基於上述理由，現正分析之法案建議相對降低刑事歸責年齡至十四歲，將會對澳門現行法律制度，特別是刑事法律制度，產生較為深遠的重大影響，故有必要對法案作出全面審慎的分析和處理。

（二）修改刑事歸責制度的必要性與適時性

長期以來，關於如何保護青少年健康成長、如何預防和遏止青少年犯罪以及應否為此降低青少年犯罪的刑事歸責年齡，一直是為澳門社會所關注並加以爭論的問題。立法會也對此曾三度舉行全體會議，並就應否降低歸責年齡的問題，專門舉行了全體會議進行公開辯論。

¹³ 除刑事歸責年齡外，《刑法典》在其他一系列條文中均有涉及到未滿十六歲者的相關規定。例如，《刑法典》第一百零五條第三款（告訴權人）、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懲惡、幫助或宣傳自殺）、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四款（綁架）、第一百六十七條（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第一百六十八條（姦淫未成年人）等等。

¹⁴ 《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七條（正當性）第一款a）規定：“被害人，即具有法律藉著訂定罪狀特別擬保護之利益之人，只要其已滿十六歲”，得成為輔助人。

¹⁵ 《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七條（公眾旁聽訴訟行為）第四款規定：“如屬審理販賣人口罪或涉及被害人為未滿十六歲的性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則訴訟行為一般不公開進行。”

¹⁶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八條（作證之能力及義務）第三款規定：“如屬未滿十六歲之人就性犯罪作證言，得鑑定其人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政府也將之納入到施政方針中作為一項重要工作加以落實，而現正分析之法案正是對刑事責任年齡制度進行檢討的結果。

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和解釋，現正分析之法案主要是因應本澳青少年犯罪的情況，貫徹澳門一貫奉行的“預防及遏止犯罪”、“尊重基本權利及人道與包容的價值”的刑事政策前提，並參考國際性規範文件及鄰近地區的立法經驗而作出¹⁷。提案人在法案中之所以採取“澳門現行的刑事責任年齡制度基本維持不變；但某些極度嚴重的犯罪，行為人滿14歲須負刑事責任”的刑事政策，主要是基於以下理由：

1. 目前澳門的青少年犯罪問題雖然未至於十分嚴重，但出現了低齡化、暴力化及犯罪率趨增的情況；
2. 需要推出針對青少年犯罪的新制度及措施，以應對社會變遷對青少年健康成長帶來的衝擊；
3. 澳門青少年的心智發展至14歲已經趨於成熟，具有了相當的道德認知及判斷能力；
4. 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刑事責任年齡雖然差異較大，但即使已達歸責年齡的未成年犯仍需有特別的矯治措施；
5. 部份被訪專家學者認為現行的刑事責任年齡制度是合理有效的，應該維持不變；
6. 多數被訪專家學者認為只應針對極度嚴重的犯罪將刑事責任年齡降到14歲，而且需要有相應的矯正措施配套；
7. 近半數的被訪居民認為應該維持現行的刑事責任年齡制度不

¹⁷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刑事責任年齡制度》諮詢文本第1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英' and '內'.

變，無須作出調整；

8. 超過半數的被訪居民認為應該降低刑事責任年齡，其中大部份主張只有當已滿14歲的未成年人犯極度嚴重罪行時方須歸責。

在分析上述研究結論的基礎上，研究小組認為澳門目前應適時對刑事責任年齡制度進行檢討，其中的一個方向是降低刑事責任年齡。這不僅因為青少年的心智發展已經趨於早熟，而且青少年犯罪出現了低齡化的趨勢，同時也回應了社會各界多數人的意見。

但需要清楚認識到，降低刑事責任年齡的直接結果是將大量的未成年人納入刑事法律制度，這對違法青少年的心理、生理成長方面的影響及對其家庭的影響都是巨大而深遠的，而且經訪問的社會人士多數也不持此觀點。

此外，降低刑事責任年齡需要有一系列相配套的司法、矯治及社會跟進措施才能發揮效能，簡單對負刑責的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的刑事司法及矯治制度，根本無法達致令違法青少年重返社會的目標。鑒於澳門近期實施了新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推出了一系列針對違法青少年的矯治措施，該等措施的成效還有待觀察和評估，因此研究小組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將刑事責任年齡“一刀切”降低至14歲。

考慮到近年澳門青少年犯罪出現了“暴力化”的趨勢，特別是一些極度嚴重的暴力犯罪對受害人、受害人的家庭、學校、社區都構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丁
周
吳
C
H
M

了嚴重的威脅和傷害，綜合上述各種因素，研究小組建議檢討刑事責任年齡的方案……¹⁸。

在政府所作研究、對法案進行引介以及全體會議進行一般性討論的基礎上，委員會也對法案所規定的解決方案進行了深入分析。然而，在對法案進行分析時，委員會內部並沒有統一性的意見。

有委員會成員認為：(1) 雖然法案的內容從比較法上借鑒了鄰近國家和地區，如新加坡、香港等地的經驗和做法，但對於臨近地區的相關刑事政策和具體制度在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效果上是否成功，並沒有確切的結論；而且即使在這方面很成功，也有必要對其相關的配套制度和機制，包括其教育制度、監獄改造制度等等，進行全面地分析研究，而不可簡單的移植模仿；(2) 青少年犯罪有其複雜的原因和外部環境，有來自家庭的、社會的、教育的、心理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只有找出澳門社會導致青少年犯罪的多種原因，才能從根本上找到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而非通過簡單的降低刑事歸責年齡來解決問題；(3) 澳門現行法律秩序有其固有的價值和結構體系。在現行法律秩序下，滿十六歲的人可以結婚和組織家庭，可以締結勞動合同並成立雇用法律關係，可以因實施犯罪而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等等。之所以可要求達到該年齡的人對社會承擔責任，正是因為他已經對自己行為的意義和價值有了清楚的認識和理解，在作出行為時已經有了足夠的意志力控制其行為，因而可以對其違反社會所普遍接受的必要價值的行為要求對社會負責。這一整套的制度和核心價值已延續多年，

¹⁸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刑事責任年齡制度》諮詢文本第8頁至第9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丁
美
林

M

為何單純憑藉在諮詢過程中的微弱多數贊同意見，就可改變這一實行多年的制度體系？等等。

委員會同時也注意到，儘管根據政府所作的研究，認為“無論是年齡趨勢分析或比較不同年齡的社交情意和心智發展，都可得 14 歲是澳門青少年心智發展的分水嶺”這一結論¹⁹，亦即年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心智發展和道德判斷力已經達到一定水準並趨於穩定的階段，但從青少年實施違法犯罪的統計資料來看，2001 年至 2006 年間，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個案統計並沒有大幅上升。法院未成年個案入案數字由 2001 年的 280 宗下降至 2006 年之 208 宗，而社會重返廳及少年感化院的入案數字也出現類似的情況。違法青少年比率於 2001 年為 0.82%，2002 年為 0.56%，至 2003 年為 0.69%，其後直至 2006 年，比率也停留在 0.69%，說明近幾年違法青少年比率並沒有大幅上升²⁰。因此，現有的統計資料表明，在現行制度下青少年實施違法行為的情況並不嚴重且趨於穩定。既然現正分析之法案是出於有效預防青少年實施犯罪的刑事政策考慮，那麼其必要性和適時性何在，而其預防的對象和所要達致的目的又為何？

與此同時，委員會也對現時應對和解決青少年違法犯罪的相關制度和法律機制是否健全適當以及能否真正解決有關問題給予了適切的關注和分析。正如在全體會議上已有議員指出，並且也為政府所明確承認，現行相關制度基本上是有效的，可以解決問題；既然如此，對刑事歸責年齡制度引入修改是要達到何種立法目的，用來解決何種

¹⁹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刑事責任年齡制度》諮詢文本第 4 頁。

²⁰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刑事責任年齡制度》諮詢文本第 3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問題？由於降低歸責年齡涉及到刑事政策的實質性調整，而刑事政策問題並非僅單純考慮有關青少年心智是否成熟的問題，而是要在多種可動用的手段之中，選取一種能最適當、最有效解決問題的措施，這才是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的方法。而通過降低刑事歸責年齡、運用刑罰手段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正如對解決所有的犯罪問題一樣，只不過是其中一種可能的手段，並且是一種最後的補充性手段。

委員會也從整個刑事政策的角對法案的內容進行了檢討與分析。現正分析之法案在降低刑事歸責年齡的同時，雖然也對與此有關的相應制度，包括《刑法典》中的個別條文、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等進行了相應的修改，但嚴格說來並沒有從總體上對整個制度進行系統化的修改，而與此同時，現行法律體系中並不存在針對青少年的狀況和特點而制定的專門性刑事法律，包括刑法中有關定罪量刑、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程序性的規定以及與此配套的刑罰執行制度。

首先，在刑事實體法方面，現行《刑法典》應否根據滿十六歲不久的青年人犯罪的成因以及適用刑罰的效果，尤其是徒刑的執行對其將來重新納入社會所可能產生的各種影響，考慮青年人在實施犯罪時的年齡，因該年齡本身或結合犯罪前後或與犯罪同時的其他情節已大大減低了行為的不法性、行為人的罪過程度或者是適用刑罰的必要性，而允許特別減輕刑罰，本來就缺乏一套全面系統的專門性制度。只不過在個別條文規定，對未滿十八歲的人犯罪在適用刑罰時，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黃' (Hua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可根據自由裁量，酌定是否減輕所適用的刑罰^{21/22}，而在其他方面並沒有區分滿十六歲的年輕人與其他成年人的不同，而在刑法的適用上有所區別，因而在制度上已經滯後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在這方面的相應立法，已難以滿足對青少年犯罪的預防和控制和對之進行相應的教育和改造的需要。因此，現在因應刑事歸責年齡的降低，相應修改和完善這方面的立法更具有現實的急迫性和必要性。

事實上，早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立法會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已在其工作報告書中指出如下：

“已滿十六歲者須因作出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而被歸責，而根據《民法典》的規定，未滿十八歲者屬未成年人。若已滿十六歲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或者甚至已滿十八歲未滿二十一歲的青年人作出該等事實，則相應的刑事法規是否能根據這兩個年齡段人的特點作出適當的處理呢？根據《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以及第二款 f 項之規定，作出事實時未滿十八歲者其刑罰須特別減輕。除此之外，再無專門的規定用於規範已滿十六歲的青少年作出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審判事宜。委員會認為，此種狀況表明法律制度有所不足。同樣是出於對青少年生理和心理特點的考慮，似乎並不適宜以普通法律規範對十六至二十一歲之間的犯罪者的審判。鄰近的香港就十四至十八歲者、台灣就十二至十八歲者、內地就未滿十八歲者均設有專門的法律制度規範對其的審判事宜，葡國目前亦正在醞釀起草相關的針對十六

²¹ 《刑法典》第六十六條（刑罰之特別減輕）第二款 f 項規定：“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f) 行為人在作出事實時未滿十八歲。”

²² 關於未滿十八歲作為一種由法官酌定的特別減輕刑罰的情節，參見 M. Leal-Henriques, M.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ções e Legislação avulsa, 1997, p17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至二十一歲者的法律制度。針對本澳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突出的狀況，委員會認為應當設立特別的法律制度專門用於規範有關的審判事宜，該法律制度包括實體法和程序法，為審判青少年人犯罪提供專門的法律依據²³。

其次，在刑事訴訟方面，在對未成年犯罪所應適用的刑事訴訟程序上，比較法上的資料和經驗早已表明，在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很多都有專門的審判機構並適用專門性的訴訟程序，對未成年犯罪進行審理和裁決。正如立法會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所指出：“從鄰近地區的立法例來看，香港、台灣和內地均設立有專門的少年法庭。考慮到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點，有必要設立少年法庭，專門負責少年犯罪的審判事宜，在審判方式上，同對其他犯罪者的審判區分開，採取符合少年人特點的方式，以便更加有利於教育以及社會重返²⁴。

現正分析之法案既沒有建議對將來適用於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制定專門性的程序性規定，也沒有建議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規定進行適應性的修改，因而將來司法機關在對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進行處理時，將與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樣，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規定。

但在現行訴訟體制和訴訟程序中，一方面如何保障未成年嫌犯的

²³ 參見《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載于立法會網站 http://www.al.gov.mo/lei/col_lei-07/cn/5-1.htm。

²⁴ 參見《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載于立法會網站 http://www.al.gov.mo/lei/col_lei-07/cn/5-1.ht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訴訟權利，特別是如何保障其辯護權和獲得律師援助的權利，對於未成年嫌犯有關訴訟行為的公開，對未成年嫌犯適用強制性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特別是對其適用羈押措施等一系列事宜，將會產生何種法律以及社會後果，而另一方面從“有待制定之法”的角度，應否對相關的制度根據未成年嫌犯的特點進行適應化的修訂，都需要進行深入地檢討與分析。

最後，在配套制度和法律機制方面，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委員會尤其要強調的是，降低刑事歸責年齡需要有一套完善可行的矯治措施加以配合。正如政府在徵求意見時指出，支援降低刑事責任年齡的被訪者又普遍擔心矯治配套措施不足，認為必須有足夠的配套措施才可考慮降低刑事責任年齡²⁵。

儘管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是相應修改七月二十五日第40/94/M號法令（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並規定18歲以下青少年囚犯有義務接受監獄所安排的課程，但在其他方面基本上並沒有規定特別的教育、輔導、訓練等矯治措施，而與此同時卻對該法令第七條第二款“亦應將21歲以下16歲以上之青年囚犯與其他囚犯隔離”的規定進行修改，將單獨隔離的年齡上限由21歲降低至18歲。

因此，在配套的矯治措施和執行上能否有效配合刑事歸責年齡的降低，委員會認為現時還難以做出較為可靠的評估結論，但需要思考的是，在此再以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在研究該問

²⁵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刑事責任年齡制度》諮詢文本第7頁。



↑ 吳
↓
~

題上的結論為基礎，“十六至十八歲之間因犯罪而被判刑的未成年人，甚至即使是年滿二十一歲的青年人，是否適宜投入普通監獄當中呢？他們畢竟年齡尚小，涉世不深，不同於其他成年人，改好和正常重返社會的可能性要大的多，監禁在普通監獄當中是否有利於對他們的教育和未來重返社會？基於這樣的疑問和考慮，委員會提出建立專門的青少年懲教所的設想，將被判刑的青少年與其他的年長囚犯完全隔離開來，並針對青少年的特點採取特殊的幫助和教育方式，相信這種方式會更有利於犯罪青少年改好並正常重返社會”²⁶。

（三）如何降低刑事歸責年齡——法案所建議的解決方案

1. 法案所建議的可予歸責的罪行範圍

此次降低刑事歸責年齡，政府並沒有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將未成年人的刑事歸責年齡一律降至十四歲，而是選定若干“極度嚴重的犯罪”對未成年人進行刑事歸責，為此提案人提出了界定“極度嚴重的犯罪”所應遵循的五個方面的要件，並具體將三類犯罪納入到“極度嚴重的犯罪”的範圍之中。

為清楚理解提案人的提案原意和政策取向，現將政府在草擬法案時經研究而得出的結論和理據轉述如下：

我們認為在界定哪些罪行屬“極度嚴重的犯罪”時，同時具備下

²⁶參見《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載于立法會網站
http://www.al.gov.mo/lei/col_lei-07/cn/5-1.htm。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列要件：

一、有關犯罪行為是以暴力方式作出

在國際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針對死刑的適用範圍，而對有關《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及的“最嚴重的罪行”作出解釋，當中指出：“最嚴重罪行應排除所有的非暴力犯罪”。可見，暴力行為是認定“最嚴重罪行”的一項必要條件。

我們認為上述國際性規範文件對“最嚴重的罪行”的解釋是極具參考意義的。這是因為該解釋是在遵守“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的原則下，針對可施以死刑的罪行而作出的，故其所採用的標準必定是最嚴格的。這正好與我們上述所認定的青少年須負刑責的有關標準應從嚴的取向不謀而合。因此，我們亦強調應以“暴力”作為必要的條件。

事實上，本澳青少年的犯罪行為漸趨暴力化，故認為有必要透過承擔刑事責任的方式來遏止有關的犯罪行為。因此，我們將“使用暴力方式”作為選定“極度嚴重的犯罪”的要件之一。

二、有關犯罪行為能使社會普遍產生憂慮感及恐懼感

未達刑事責任年齡的青少年違法犯罪，可以透過教育監管制度的介入，利用“感化教育”的方式使其改過自新，然而，對於那些會為



社會帶來重大的衝擊，尤其是使社會大眾普遍產生憂慮感及恐懼感的犯罪，我們認為刑事制度的介入是必要的。其理由在於，某些犯罪行為（如殺人、強姦等等）對社會的衝擊最大，且亦嚴重危害大眾生命安全，一直以來人們最感恐懼。它不但擾亂社會秩序，而且引起社會大眾的不安，所以需要刑事制度的介入以彰顯社會公義。各種犯罪中，尤以暴力犯罪使社會普遍產生的憂慮感及恐懼感，較諸其他非暴力犯罪為大。

三、有關犯罪行為給被害人帶來不可磨滅及不可彌補的後果

“犯罪後果”是指行為人因實施犯罪行為而產生的危害社會的後果，是判斷犯罪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大小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犯罪後果越嚴重，其社會危害性亦越大。

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因應死刑的適用範圍而對“最嚴重的罪行”作出解釋外，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亦曾對《保護面對死刑的人的權利的保障措施》中所指的“最嚴重的罪行”作解說，並指出“最嚴重的罪行之範圍不應超出具有致命的或者其他極其嚴重之結果的故意犯罪。可見，致命的或者其他極其嚴重的結果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

對任何人而言，生命和身體完整性是人生中最重要權利，一旦此等權利被剝奪，即使賦予再多的其他權利，恐怕亦只能起補償之效，始終無法使被害人所受的損害得以恢復。因此，如因實施殺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丁美山
井
阿

傷害身體和強姦等犯罪行為而剝奪了被害人的生命、或使其在生理上或心理上受到嚴重傷害，給被害人帶來不可磨滅及不可彌補的損害的話，則我們認為假若仍不要求行為人在刑事上負上責任，將有失社會公義。

四、有關犯罪行為嚴重反社會倫理，且其社會危害性及所造成的嚴重後果，除為人們所普遍認知外，亦能為有關年齡層的青少年認知

雖然社會倫理的觀念會隨著社會的變化而有所變化，但對於如殺人、強姦等行為，因其對社會的危害性及所造成的嚴重後果極為明顯，以致在國際上，對該等行為應予譴責的觀念是趨向一致的，即由於該等行為不僅嚴重危害社會安寧，而且其所造成的後果亦嚴重危害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故普遍認為，該等行為已達到“罪無可恕”的程度。

就年滿14歲尚未滿16歲的青少年而言，他們所屬的家庭、學校或社區為其傳授判斷事物是非曲直的標準，均會向其教導一般的社會倫理觀念及社會常識，而該年齡層的青少年亦可從中學到了一定的辨別大是大非和控制自己的能力。換言之，他們不但對諸如殺人、強姦等被普遍認為屬“罪無可恕”的行為的性質及其後果有所認知，而且亦有能力對該等行為的應否實施作出正確判斷。

五、有關犯罪必須是青少年故意作出且應對其加以嚴厲譴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
英
內
廿
u

雖然年滿14歲尚未滿16歲的青少年已具備了一定的辨別能力與理解能力，但由於他們的知識、經驗、閱歷或身心發育等方面限制，以致其辨別能力與理解能力仍有一定的局限性。基於這種辨別及理解上的局限性，出現該年齡層的青少年實施一些非其所願或未能預見相應後果的過失行為而誤觸法網的情況，實不足為奇。如以此為由，要求該年齡層的青少年對超出其辨別及理解能力範圍的、具社會危害性的行為，而承擔刑事責任的話，則有欠公允。因此，我們認為不應單從行為的社會危害性而要求他們負上刑事責任，實應結合他們的主觀意識作考慮，也就是說，有關青少年必須主觀上具有“故意”，方要求其負上刑事責任。

此外，儘管年滿14歲尚未滿16歲青少年的觀念、態度及行為等方面，尚處於形成的階段而極具可塑性，但我們亦不可忽視那些能令普遍市民產生憂慮及恐懼想法的“極度嚴重的犯罪”的破壞力。因此，我們認為按有關犯罪行為的性質，行為人是否被人普遍認同已達到“窮兇極惡，罪大惡極”的可譴責程度，即被公認為如不對有關犯罪行為採用刑罰，實難以彰顯社會公義的程度等，亦應為其中一個考慮的因素。²⁷

對於法案所建議的對未成年人可予歸責的罪行範圍，委員會在討論時主要有以下意見：

委員會有議員認為，法案區分“極度嚴重的犯罪”與“非極度嚴重

²⁷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刑事責任年齡制度》諮詢文本第11頁至第13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美
/ #
u

的犯罪”，並以前者作為對未成年人進行刑事歸責的罪行範圍，令人難以接受。判斷可否對未成年人進行刑事歸責的標準，是以其對行為的不法性能否認識和作出評價，並依照所作出的評價決定自己的行為為基礎，而不是其他。未成年人不可能對一部分行為有這種評價和自我決定能力，而對另一部分行為不具有這種能力，因此，要麼就法律所規定的所有罪行對未成年人進行刑事歸責，要麼則否。例如，對於殺人罪與盜竊罪，如果未成年人對兩者的不法性均有評價和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為何僅對殺人罪對未成年人進行歸責，而將盜竊罪排除在外。從實質上而言，這種立場是不認同法案中所建議的相對下降刑事歸責年齡的解決方案。

而在相對下降刑事歸責年齡所選定的罪行範圍內，委員會對應將哪些犯罪納入到“極度嚴重的犯罪”範圍之內，其選定的標準和政策取向為何等問題進行了討論，並就此向提案人提出了問題，以求得進一步的說明和澄清。這是因為確定未成年人對哪些犯罪可予歸責，直接關係到未成年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也直接關係到犯罪的預防和懲罰問題，所以確定未成年人對哪些犯罪可予歸責，是本法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和關鍵問題。就此委員會主要從三個方面進行分析：

第一，對於不同種類的犯罪，有些嚴重性相當的犯罪卻沒有納入到未成年人可予歸責的範圍之內。

根據法案中所明文盡數列舉的犯罪事實，對有關犯罪所適用的法定刑最輕的為二至十年徒刑，最重的為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如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徒刑作為衡量犯罪嚴重性的標準，那麼在《刑法典》中還有很多犯罪的嚴重程度相當，但並沒有納入到未成年人承擔刑事責任的範圍。如《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所規定的犯罪集團罪（處三年至十年徒刑或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第二百六十四條所規定的縱火、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處三年至十年徒刑）等等。

除《刑法典》所規定的極度嚴重犯罪之外，在單行刑事法律中也有一系列極度嚴重的犯罪，比如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中第八條所規定的販毒罪（處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重監禁）、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中第二條所規定的黑社會罪（處五至十二年徒刑或處八至十五年徒刑）以及通過不久的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的叛國罪和分裂國家罪（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等等。

委員會特別針對近幾年來澳門青少年犯罪的實際情況，尤其是青少年縱火和販毒案的多發性、嚴重性以及由此給廣大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帶來的危害和威脅問題進行了分析，質疑沒有將該等犯罪納入到法案中是出於何種政策考慮，而具體納入到法案中的犯罪並不常見，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由九九年至零八年僅有約六個案件，因而法案中所選定的“極度嚴重的犯罪”能否真正起到預防和遏止未成年人犯罪的問題。

第二，對於同一種類的犯罪，有些犯罪建議對未成年人可予歸責，但對同一種類的其他嚴重犯罪，卻沒有納入到未成年人可予歸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丁美山' (Ding Meish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的範圍之內。

例如，在關於“搶劫”罪的規定上，《刑法典》第二百零四條規定了“搶劫”罪，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了“盜取財物後使用暴力”罪，立法者基於後一犯罪行為人的危險性的表現跡象以及罪過程度與搶劫罪完全相同，故將之等同於“搶劫”罪加以處理²⁸，但法案僅將“搶劫”罪納入到法案的歸責範圍之內，而將後者排除在外。

第三，對於法案所建議的同一犯罪，提案人建議就同一款中某些特定情節的犯罪對未成年人可予歸責，但對同一款中其他不同情節的同一犯罪，卻沒有納入到未成年人可予歸責的範圍之內。

這種情況發生在法案對《刑法典》第十八條增加第二款中的 e) 項（涉及到《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 e 項）、f) 項（涉及到《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 e 項所指情況之綁架罪）、h) 項（涉及到《刑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 a 項所指之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之情況之搶劫罪）、i) 項（涉及到《刑法典》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 c 項所指情況之暴力毀損罪）、j) 項（涉及到《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 a 項中涉及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 a 項所指之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之情況之勒索罪，以及 b 項所指情況之勒索罪）。

具體而言，例如，《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了五種

²⁸ M. Leal-Henriques, M.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ções e Legislação avulsa, 1997, p57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情節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都對行為人科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這五種情況是：

- a) 持續超逾兩日；
- b) 在剝奪自由之前或與此同時，有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折磨，或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 c) 佯稱被害人精神失常，以此為藉口而作出；
- d) 行為人在假裝具有公共當局身分，或在明顯濫用其公共職務所固有之權力下作出；或
- e) 引致被害人自殺，或其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這五種情節在立法者看來，應當是具有同樣的嚴重情節和後果，所以規定了相同的刑罰，都是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但是提案人在這裡僅僅選取了其中一種情況，也就是 e) 項所規定的“引致被害人自殺，或其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的情節，建議對未成年人予以歸責，而將其他情節的同一犯罪，排除在可予歸責的範圍之外。

再以《刑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為例。該第二款規定：如果行為人犯搶劫罪，並且屬下列情況，則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 a) 任一行為人使他人生命產生危險，或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或
- b) 符合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任一要件；該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而提案人僅將其中一種情況，也就是“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



美
H
H
H
H

人身體完整性”建議對未成年人予以歸責，而將該款中的其他情節排除在對未成年人可予歸責的範圍之外，

政府對上述問題回復時指出，在草擬《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時的立法取向，是以經公開諮詢及研究所得的“本澳現行的刑事責任年齡制度基本維持不變，僅在 14 歲至 16 歲的青少年實施‘極度嚴重的犯罪’時，方追究其刑事責任”的結論作為藍本，並須符合構成“極度嚴重的犯罪”所應遵循的五個要件。

政府認為，現時的立法取向並非僅考慮有關犯罪的嚴重性而訂定。就“犯罪組織”、“有組織犯罪”所設定的罪狀而言，“本法案建議已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在實施該等行為且必須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方負刑責。此外，除考慮有關犯罪的性質外，還須考慮犯罪是否“以暴力方式作出”以及是否“給被害人帶來不可磨滅及不可彌補的後果”等要件。

政府繼續解釋稱，“縱火罪”屬類似情況，因該項犯罪不完全符合以上所設定的要件，有關行為可能非“以暴力實施”，又如屬單純的毀損，相關的損失並非不能彌補。但“縱火罪”如屬故意作出者，行為人有可能依法案第十八條第二款 a 至 d 項的規定被歸責。

根據《刑法典》第十三條的規定，如行為人有意實施一犯罪、明知行為之必然後果是符合一罪狀、或接受該事實發生者，均視為故意。如行為人明知汽車內有人仍有意實施縱火殺人，或明知樓宇內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7', a signature, and other markings.

人不能逃生或不可能逃生而仍向機動車輛實施縱火，有關情況則屬故意，行為人有可能被歸責。

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只有“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含有使用暴力的要件，但對於所使用的暴力，該等犯罪的成立並不要求必須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對於“販毒罪”，該等犯罪的成立並不要求必須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因而也沒有將販毒罪列入本法案。

政府對於同一種類的犯罪，或者是同一條文同一款中不同情節的犯罪，為何法案只選擇其中一部份犯罪而對未成年人予以歸責的問題，所持的立場也完全相同，強調是因為有關的犯罪未能完全符合法案所指的五項要件的原因所致，或者是雖然同一犯罪有關情節的嚴重性相當，但所引致的結果則不盡相同，即未必造成“致人死亡”或“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的結果。

對於政府的解釋，委員會認為：

首先，如果是出於有效預防未成年人實施嚴重犯罪的目的，就應當根據青少年實施嚴重犯罪的實際情況以及其性質和特點，將一些多發性的嚴重犯罪，例如販毒、縱火等納入到法案中來。

對於政府所稱的未成年人因縱火有可能被歸責的情況，委員會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認同政府解釋時所持的立場，認為並沒有從根本上回應議員對此所持的立場和憂慮，因為縱火罪和殺人罪畢竟是兩種不同的犯罪，兩者所保護的法益並不相同，而且即使是追究縱火者所可能承擔的殺人罪責任，也將面臨著刑事證明上的極大困難，可能因無法證明行為人主觀上所存在的殺人故意而使行為人逃脫刑法的追究。

其次，在降低未成年人歸責年齡的問題上，在立法技術上需要與現行刑法典中的刑事政策做到很好的協調與對接。由於本次降低刑事歸責年齡是以修改《刑法典》總則條文的方式進行，因而需要考慮總則與分則條文在立法政策、目的與原則等方面的協調一致。

從與現行《刑法典》中的刑事政策相協調銜接的角度看，法案中的規定有待進一步檢討。

例如，對於《刑法典》同一條文同一款中所規定的不同情節的犯罪，例如第一百五十二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條搶劫罪的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五條勒索罪的第二款等，如果僅僅將其中一種引致被害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的情節的犯罪，規定對未成年人入罪，而將其他情節的犯罪排除在外，將會引起以下問題：

(1) 不利於從根本上對犯罪的預防。這種規定等於說，只要不引起被害人死亡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的後果，行為人就無須承擔刑事責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英'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 美
/ 6
*
u
M

(2) 不同的未成年人實施同一條文同一款中不同情節的犯罪，所產生的法律後果將會有實質性的不同。雖然是實施同一條文同一款的犯罪，有的人根本不會承擔任何刑事責任，有的則會承擔很嚴重的刑事責任，並且所適用的刑罰將會非常嚴厲，最終造成在法律適用上的不平等；

(3) 總則條文與分則條文之間的不協調一致。立法者在分則條文中已將該等不同情節的犯罪作為同樣嚴重性的犯罪對待，並適用相同的刑罰，但總則條文僅抽取其中一種情節的犯罪，作為“極度嚴重的犯罪”對未成年人加以歸責。這種規定等於在某種程度上變更了分則條文中對特定犯罪行為嚴重性的評價以及所規定的法律後果。

2. 關於可否由法官根據個案判斷未成年人可否歸責的問題

在對法案進行討論時，委員會曾提出，在修改刑事歸責制度的立法選擇方面，政府在確定未成年人是否具有刑事歸責能力時，可否留有餘地，而將之交由有權限的法院根據對其成熟程度的評估而加以決定？

這種選擇將更具彈性，可以令到法院根據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加以評估，以決定未成年人是否已足夠成熟，作出行為時有無過錯以及是否應成為刑事制裁的對象。應指出，這並非一種新的解決方法，並已被歐洲大陸法系的一些司法管轄區，如義大利等加以採用。而在2000/2001年立法會分析及完善未成年人保護法例臨時委員會的工作中，特區檢察院已提出了同樣的建議。具體而言，檢察院建議設定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
美
/

種規範，使法院有一定的自由度決定對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在實施某種犯罪時，經考慮相關未成年人是否擁有“辨識好壞的能力”後，應被認定為可歸責²⁹。

政府對此認為，這種立法選擇雖然有其好處和優點，但在澳門卻缺乏可操作性。由於法官只是法律專業人士，對於判斷未成年人在實施某種不法行為時心智是否成熟，需要借助於心理和精神方面的專業人士的幫助，由此將會加重法官的負擔和降低司法的效率，這樣會大大延緩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審理期限，並且有可能造成法律適用標準上的不統一。對於同樣的案件，可能有的未成年人會被認定為有歸責能力而被入罪，而有的則否；另一方面，由於法案中已對“極度嚴重的犯罪”盡數列明，故就該等犯罪法律直接規定未成年人具有歸責能力，已具有足夠的事實基礎，所以法案決定不採用這種解決方案。

3. 關於法案中確定的可予歸責的要件問題

法案規定，對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之人是否有歸責能力，須取決於三方面要件，即法案所列舉的特定罪行、犯罪既遂以及必須具備正犯身份。

從刑法原理的角度，刑事歸責能力制度所要解決的是一個人是否具備過錯能力³⁰的問題，刑事歸責能力構成一種犯罪的前提，而不是

²⁹ 參見特區檢察院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所作的降低刑事歸責年齡可行性研究的特別報告，第17頁。

³⁰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arte Geral, Tomo I, Questões Fundamentais A Doutrina Geral Do Crime, pp472 e ss.



美
/

犯罪的結果。通常是有了歸責能力，才能判斷行為人在實施某種不法行為時是否有過錯，有關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以及是否達到了犯罪既遂，是不是具有正犯的身份。而不是先判斷是不是犯罪既遂，是不是正犯，再決定是否有刑事歸責能力

政府對此解釋認為，之所以將刑事歸責能力建議取決於三項要件，是爲了儘量縮小承擔刑事責任的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範圍，所以法案中規定，除須實施法案中所列明的特定犯罪事實外，尚須有關的犯罪已達既遂且是以正犯身份實施有關的犯罪。借此將具有從犯身份或者是犯罪未達既遂的未成年人排除在可予歸責的範圍之外。

(四) 關於對利用未成年人犯罪者加重處罰的問題

加重對利用未成年人實施犯罪者的處罰，主要是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角度，防止有人利用未成年人實施犯罪而逃避處罰。本法案對《刑法典》第六十八-A 條所建議的修改加重了所適用的刑罰。如行為人透過因精神失常而不可歸責之人或未滿十六歲之人作出本法案所規定的“極度嚴重的犯罪”，所適用刑罰的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而對於實施本法案所規定的“極度嚴重的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法案仍維持現行的刑罰的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加重三分之一的規定不變。

對此，委員會注意到，法案一方面規定已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
美
/

的未成年人，如果實施本法案中所列明的“極度嚴重的犯罪”，並且是以正犯身份作出且犯罪既遂，就具備了相應的刑事歸責能力，但另一方面又規定如第三人利用該等部分可歸責的未成年人（當然包括不可歸責者）實施法案中所列明的“極度嚴重的犯罪”，所適用刑罰的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表面上似乎存在著矛盾之處。

這種不一致在於，相對於本法案所列明的“極度嚴重的犯罪”，一方面已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已被視為可歸責，因而應對其行為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具備認識和自主決定的能力），但另一方面卻又成為第三人實施某種犯罪的單純工具³¹。

因此，認為更為正確的做法是，第六十八-A 條所規定的加重刑罰僅在犯罪是透過不可歸責者作出時，方具有合理性。委員會就此向政府提出問題，並建議對有關的規定作出修改，以刪除對可歸責的未成年人的表述。

政府經對此考慮後維持了原來的立場。政府堅持認為，儘管已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已被視為可歸責，但尚缺乏社會經驗。由於其依然年輕，故容易受到犯罪的傷害而淪為實施犯罪的工具。藉此加重刑罰的規定，可有效防止因本法律的制定通過而導致他人利用該年齡段的未成年人無須加重刑罰的問題的發生。因此政府認為與原來所持的立法取向並不矛盾，且具有正當性。

³¹ 關於不可歸責者被第三人利用作為實施某種犯罪的工具，因而應受特別的譴責的理由，已經在第 31/I/2001-4 號法案（預防利用不可歸責者實施犯罪）以及在通過第 6/2001 號法律的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2/2001 號意見書中有說明。該法律規定利用不可歸責者實施犯罪將加重刑罰。對此請參閱立法會網站 [http://www.al.gov.mo/diario/101/cs1-2/2001-06%20%20\(03-20\).pdf](http://www.al.gov.mo/diario/101/cs1-2/2001-06%20%20(03-20).pdf)。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五) 關於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紀錄問題

降低未成年人的刑事歸責年齡，涉及到對刑事犯罪記錄方面的法規進行相應檢討的問題。有關刑事犯罪記錄方面的制度為經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7/9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所規範。當中的第十三條規定，已滿十六歲的刑事紀錄的當事人，有權請求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所以作這種規定，是因為在現行法律中只有滿十六歲的人，才應當負刑事責任，現在法案降低了刑事歸責年齡，就需要同時對上述法令中的規定作出修改

經向政府提出該問題後，政府同意在法案中增加條文，對上述法令的第十三條與第二十九條進行相應的修改，以配合此次對刑事歸責制度的修改。

IV、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也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以審查法案中的解決方法是否切合法案中的原則，並確保有關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完善。以下將按照政府所提交的修訂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做出具體分析：

第一條 — 修改《刑法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刑法典》第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的修改。
政府在修訂文本中維持了法案最初文中的行文。

對《刑法典》第六十八-A條的修改——政府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從技術上明確了加重利用不可歸責者實施犯罪的處罰範圍，即只有已滿十六歲者利用不可歸責者或未滿十六歲者實施犯罪，方適用本條所規定的加重刑罰。對於已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且按照本法案的規定已具有刑事歸責能力者，如利用不可歸責者或未滿十六歲者實施犯罪，並不適用本條所規定的加重刑罰。

除此之外，政府也改善了該條的行文，以使內容更加清晰。

第二條 — 修改第 2/2007 號法律

對該法律第一條關於標的及適用範圍的修改——鑒於現行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2/2007 號法律所通過）適用於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而本法案已例外地將年滿十四歲尚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因實施本法案所列明的“極度嚴重的犯罪”規定應適用《刑法典》所規定的制度，故有必要對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適用範圍重新進行界定，將按照本法案的規定可歸責的未成年人排除在該制度的適用範圍之外。

對該法律第二十六條收容期間的修改——對本條所引入的修改並非完全基於降低刑事歸責年齡，特別應注意的是法案所建議的對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英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2/2007 號法律所應引入的法律評價標準的修改，而該標準是法院在決定違法青少年收容期間時所應遵從的準則。

現時所採用的立法選擇是，僅當青少年作出最高限度超過八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或作出兩個或更多最高限度超過五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方對其採用特別長的三年至五年的收容措施（現行第 2/200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在其他情形，收容措施僅為一年至三年（現行第 2/200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立法者於二零零七年從實質上所採取的、根據青少年所實施犯罪事實的嚴重性以及社會危險性而決定收容期間的立法取向，現時在法案中沒有被重視。

法案的最初文本建議，只要法院認為行為人有傾向繼續實施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就可以採取三年至五年的收容措施，而沒有考慮有關事實的嚴重性（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委員會提醒政府，這種修改將對立法政策構成實質性的變更，可能並不適宜對實施某種單純的輕微違反或並非嚴重的犯罪而規定將收容期間加重至三年到五年，為此採用一年至三年的一般收容期間就已足夠。

同樣值得若干保留的是，如認為“實際徒刑”並不足以“使其不再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的事實或輕微違反的事實”，可適用該種措施。這意味著有關的青少年將首先在監獄中服刑，之後再被納入到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之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丁 美
/ 1
H.
u
/

政府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選擇修改對第 2/200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的行文，以便於澄清：該種延長的收容措施，僅在為預防再次實施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時，方可命令作出（第 2/2007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2 項）。然而，卻仍然從實質上維持其最初的立法取向，將收容期間的延長不僅針對實施較為嚴重的犯罪（現行第 2/200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而且也針對實施較不嚴重的犯罪，甚至是實施輕微違反（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考慮到青少年行為的嚴重性，甚至可因實施被法律定為單純輕微違反、並不具有道德上的特別譴責性的事實而被收容，這種收容措施將在很多情形下過於嚴厲且不成比例。

對該法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修改，修訂文本中維持了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

第三條 — 增加第 2/2007 號法律的條文

該條在第 2/2007 號法律增加第三十一 - A 條（卷宗的移送），是因應降低刑事歸責年齡而對程序的提起所作的規定。即一旦在所展開的程序中，法官根據涉案的青少年可否歸責，認定不應適用所進行的程序，而應適用另一種程序，法官須以職權命令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便提起有關程序。

該條的行文相比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有所調整，以更清晰表達規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內容。

第四條 — 修改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

對該法令第七條的修改——法案建議對該條第二款進行修改，將單獨隔離的青少年囚犯的年齡上限由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委員會詢問政府調低年齡上限的原因和目的何在，政府解釋稱主要是基於降低刑事歸責年齡後，在單獨隔離的青少年囚犯中年齡不宜相差太大，同時也是出於強制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囚犯接受教育的考慮和需要。

對該法令第五十八條的修改——法案建議在該條增加一款，專門就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囚犯的教育問題作出規定，即該等人“有權利及義務根據內部規章之規定，就讀及參加監獄所安排之符合其教育需要而設之課程及餘暇活動，而監獄在安排該等課程及活動時，應盡可能可能使之配合現行教育制度，以便其獲釋後得以繼續接受教育。”

第五條 — 增加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的條文

該條旨在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內增加第九十一-A 條，藉此明文規定“青少年囚犯獲釋後，社會重返部門應向其提供為其融入社群所必需之輔助”，以便於為青少年盡快融入社會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和提供必要的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六條 — 修改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

該條主要是因應降低刑事歸責年齡而有必要對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的條件制度，也即經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7/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進行適應性的修改。本條建議對該法令的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進行修改。

對法令第十三條的修改——刪除了該條對已滿十六歲的表述，藉此可以涵蓋已滿十四歲而可被歸責的未成年當事人。

對該法令第二十九條的修改——對該條第一款 d) 的行文所建議的修改，同樣是出於降低刑事歸責年齡的要求，藉此可以涵蓋已滿十四歲而可被歸責的未成年當事人。

第七條 — 生效

鑒於本法律對刑事歸責年齡的修改涉及到法律適用對象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問題，涉及到執法機關對法律的瞭解和為法律的實施進行必要的準備，以及人員的培訓、設施的調整等一系列問題，故法案建議法律的待生效期間為九十日。

I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了
美
27/96/M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經對法案作出細則性審議後，委員會對本法案沒有共識性的意見，現提請全體會議作出審議，但由於本法案涉及到《刑法典》中基本制度的重大修改以及與此相應的刑事政策的實質性調整，對此有議員認為本法案的內容會損害現行法律體系固有的價值取向和結構體系，另一方面，有部分在一般性表決時贊同本法案立法取向的議員則認為，法案中就“極度嚴重的犯罪”所做的界定因沒有包括縱火罪等原因，實難以回應社會的訴求和需要，故此，委員會提醒全體議員以及提案人在隨後的立法程序中，有必要對法案的內容進行極為審慎的深入分析與討論；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